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亲自出席监事5名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会议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经监事会审核，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